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88號

原告 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李阿昭

訴訟代理人 郭瓊滿律師

洪瑋彤律師

被告 林奇賢

陳冠翰

林展瑋

李玉坤

鍾蘭義

陳仕榮

黃鼎霖

郭秀親

黃維謀

何沈素玲

吳明哲

陳燕吉

沈文華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依原告陳報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43萬50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萬75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